

近期專責人員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宣導

一、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設置程序及到職訓練（110年02月05日修正）

到職訓練 （第12條）

- 設置之專責取得合格證書後**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**，應於到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。
-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設置屆滿6個月後15日內，檢具完成訓練證明向當地環保局發文報備。

- **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到職訓練或報備者**，應廢止其設置核定，並應於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，**不得再聘僱**取得合格證書後**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**為廢水處理專責者。
- 基於簡政便民，考量前述（第12條第1項）已有相關規範，爰於110.02.05刪除現行條文第13條規定。

~~■ 第13條：新設立第1次申請設置者，不得聘僱取得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後，連續3年以上未經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。~~

二、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

強化在職訓練（109年7月1日修正）

本辦法適用於空、水、廢、毒、土水、環境用藥、室內空品相關專責人員

在職訓練 （第23條）

-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，**每二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6小時**，其中**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3小時**。

